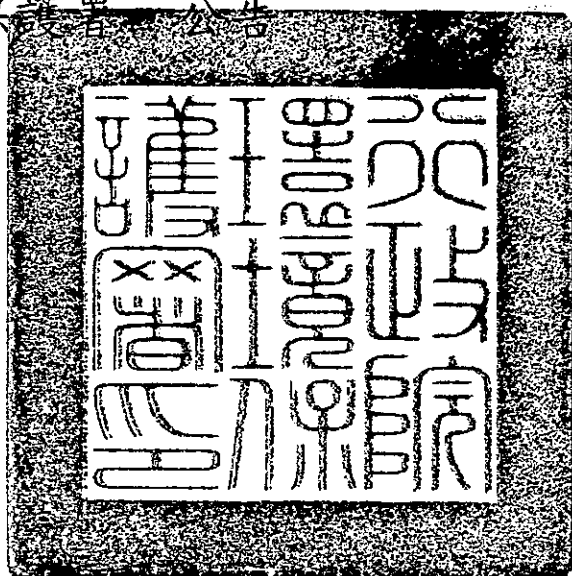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5003598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、限值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與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限值如附表。
- 二、本公告有害健康物質適用範圍，除公告事項一附表所列物質外，亦包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(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, IARC)致癌性第一類、第2A類及第2B類物質或勞動部優先管理的化學品屬致癌性第一級物質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一級物質或生殖毒性第一級物質(carcinogenic, mutagenic or toxic for-reproduction, 簡稱CMR)之項目。
- 三、公告事項一附表所列以外之有害健康物質，限值為不得檢出；其不得檢出係指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一的方法檢測後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：
 - (一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(NIEA)。
 - (二)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(USEPA)。
 - (三)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(NIOSH)。
 - (四)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(APHA)。



- (五)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(JIS)。
- (六)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(ASTM)。
- (七)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(AOAC)。
- (八)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(ISO)。
- (九)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。
- (十) 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。

四、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總有機磷劑：指達馬松、美文松、滅賜松、普伏松、亞素靈、福瑞松、大滅松、托福松、大利松、大福松、二硫松、甲基巴拉松、亞特松、撲滅松、馬拉松、陶斯松、芬殺松、巴拉松、甲基溴磷松、賽達松、乙基溴磷松、滅大松、普硫松、愛殺松、三落松、加芬松、一品松、裕必松、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，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。
- (二) 總氨基甲酸鹽：指滅必蝨、加保扶、納乃得、安丹、丁基滅必蝨、歐殺滅、得滅克、加保利、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，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。
- (三) 除草劑：指丁基拉草、巴拉刈、二、四一地、拉草、全滅草、嘉磷塞、二刈計七種化合物，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。
- (四) 戴奧辛：係以檢測2, 3, 7, 8-四氯戴奧辛(2, 3, 7, 8-Tetrachlorinated dibenzo-p-dioxin, 2, 3, 7, 8-TeCDD)，2, 3, 7, 8-四氯呋喃(2, 3, 7, 8-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, 2, 3, 7, 8-TeCDF) 及2, 3, 7, 8-氯化之五氯(Penta-)，六氯(Hexa-)，七氯(Hepta-) 與八氯(Octa-) 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，有檢出之項目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(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, I-TEF) 之總和計算之，以總毒性當量(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, 3, 7, 8-tetrachlorinated dibenzo-p-dioxin, TEQ) 表示。
- (五) 總毒性有機物：指1, 2-二氯苯、1, 3-二氯苯、1, 4-二氯苯、1, 2, 4-三氯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三氯甲烷、1, 2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、1, 1, 1-三氯乙烷、1, 1, 2-三氯



乙烷、二氯溴甲烷、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2-氯酚、2,4-二氯酚、4-硝基酚、五氯酚、2-硝基酚、酚、2,4,6-三氯酚、鄰苯二甲酸乙己酯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鄰苯二甲酸丁苯酯、蒽、1,2-二苯基聯胺、異佛爾酮、四氯化碳及茶，計三十種化合物，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。

五、本公告各項目限值，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範圍值外，均為最大限值，其單位如下：

- (一) 氫離子濃度指數：無單位。
- (二) 大腸桿菌群：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(CFU/100 mL)。
- (三) 戴奧辛：皮克-國際-總毒性當量/公升 (pgI-TEQ/L)。
- (四) 其餘各項目：毫克/公升 (mg/L)。

署長 魏國彥